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2月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基金合同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以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下同）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7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以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5）“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附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805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0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7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9	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鉴于本基金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18日，即2021年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1年2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若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3、本基金将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1年2月5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2月8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3月9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二：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联接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4、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3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或其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其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或“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基金债务；

3）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2021年2月5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2月8日）复牌。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3月8日17:00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1年3月9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3月9日当天，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夏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华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647,796,100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已为天铝有限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5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天瑞能源为天铝有限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647,796,100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与本公司为天铝有限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5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天瑞能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503,108.29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127,464.78
净资产	1,252,632.84	1,375,643.52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926,726.70
利润总额	192,002.31	152,574.23
净利润	150,099.82	123,008.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瑞能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2、最高抵押额：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1,647,796,100.00）。

3、抵押期间：（1）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止；（2）除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的发生日必须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抵押人承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对抵押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所有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79.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3.2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9.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3.2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72.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57.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天瑞能源股东决定；

3、天瑞能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D1栋3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993,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993,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993,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993,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993,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14,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14,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14,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金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赎回价格：100.3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截至2021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2月23日），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泛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泛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已满足泛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泛微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泛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泛微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泛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前（含当日），“泛微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前，“泛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5个交易日，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泛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泛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泛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62600-8072

021-52662600-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8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083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2084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6-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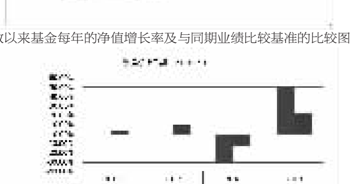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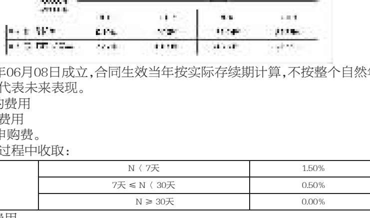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6年06月08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融资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标的选择上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费用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起，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前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75%
500万元≤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本次修订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同时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月9日